

上海市学生事务中心

关于举办首届“上证杯”上海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

为推动教育、科技、人才“三位一体”高质量融合发展，深化拔尖创新人才的培养和引进，更好服务上海高水平人才高地建设需求，打造“以赛引才、以赛选才、以赛聚才”赛事平台，激发广大青年大学生创新创业活力，促进人才、技术、产业等深度融合，助力上海成为海内外青年大学生的向往之地、创新创业之地、价值实现之地，根据海聚英才全球创新创业大赛总体安排，定于2023年12月至2024年8月举办首届“上证杯”上海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以下简称大赛）。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大赛主题

聚上海·创未来·赛青春

二、组织机构

（一）指导单位

上海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二）主办单位

上海市科创教育指导委员会

（三）承办单位

上海市学生事务中心、上海市科技艺术教育中心，复旦大学、上海交通大学、同济大学、华东师范大学、上海大学、上海理工大学。

（四）协办单位

世界顶尖科学家协会上海中心、上海市欧美同学会留美分会、长三角国家技术创新中心、中国教育学会科创教育协作体、上海市各高校及部分国内外高校、上海市学生（青少年）科创教育基地。

（五）特别支持单位

黄浦区人民政府、金山区人民政府

上海市就业促进中心、上海市大学生科技创业基金会、上海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管理中心

北斗西虹桥基地、万博科创促进中心

（六）战略合作单位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七）执行机构

大赛设立组织委员会（以下简称组委会），由上海市科创教育指导委员会负责同志担任组委会主任，负责大赛的组织实施。

大赛设立专家委员会，负责项目评审等工作。

大赛设立纪律与监督委员会，负责对赛事组织、参赛项目评审、协办单位相关工作等进行监督，对违反大赛纪律的行为予以处理。

三、赛事设置

（一）参赛项目设置

本次大赛设置六大赛道，由复旦大学、上海交通大学、同济大学、华东师范大学、上海大学、上海理工大学分别承办，各赛道均分创意组、初创组和成长组，均接受国内项目和国际项目。总决赛在上海举行。

（二）参赛项目组别

本次大赛各赛道分创意组、初创组和成长组。

1. 创意组：参赛项目具有科技创新成果或商业经营推广价值的创新创意产品，在大赛通知下发之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

2. 初创组：参赛项目具有较好的创意或较为成型的产品原型、服务模式，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未满3年（自通知发布之日起计算）且项目负责人的股权不得少于10%。

3. 成长组：参赛项目具有较高的科技创新性或成型的产品、服务模式，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3年以上、5年以下（自通知发布之日起计算），并且所获机构、个人股权投资不超过一轮次，项目所在单位的股权结构中项目负责人的股权不少于10%。

（三）大赛聚焦领域及赛道

1. 生物医药（现代医疗、医疗器械、医药服务、药品研发与制造生物技术等）赛道，由复旦大学承办。

2. 人工智能、科技金融（元宇宙、AI基础层、AI技术层、AI场景应用、通用技术、虚拟现实等）赛道，由上海交通大学承办。

3. 文化创意及产业创新（文化娱乐、影视游戏、在线教育、新零售、工业设计、服务设计、体验经济、乡村振兴、社区更新、食品科技及产品、新物流及供应链等）赛道，由同济大学承办。

4. 新一代信息技术（集成电路、通信网络、工业互联网、网络与信息设备、网络与信息安全服务、软件开发等）赛道，由华东师范大学承办。

5. 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新能源产品与技术、动力电池、碳中和、资源回收与综合利用等）赛道，由上海大学承办。

6. 高端装备制造（仪器和传感器、智能制造装备、轨道交通装备、智能汽车、航空航天装备、海洋工程装备等）赛道，由上海理工大学承办。

（四）参赛对象及要求

1. 参赛项目负责人应为国际、国内高校（含职业院校）在校生（包括本专科生、研究生）、毕业5年以内的毕业生（即2018年之后的毕业生）和开放大学学生。

2. 参赛项目负责人须为该项目或创业组织的第一创始人或核心团队成员，“初创组”“成长组”需要持有该单位的股份（持有股份的形式可以是直接持有或间接持有）。

3. 参赛项目应弘扬正能量，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真实、健康、合法。不得含有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内容。参赛项目须为原创性创新项目，所涉及的发明创造、专利技术、资源等必

须拥有清晰合法的知识产权或物权。如有抄袭盗用他人成果、提供虚假材料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违背大赛精神的行为，一经发现即刻取消参赛资格、所获奖项等相关权利，并自负一切法律责任。

四、赛程安排

大赛时间为：2023年12月-2024年8月

(一) 大赛启动（2023年12月）

(二) 项目征集（2023年12月-2024年4月20日）

参赛团队通过大赛官方邮箱进行报名，提交信息回执表、项目商业计划书 PPT、身份证明、承诺书、参赛证明等材料（详情请见附件 1-5）。要求项目商业策划书的 PPT 至少 10 页（不计封面及目录页），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介绍、产品价值、团队介绍、竞争优势、市场化能力、过往业绩、发展前景等。

报名期间大赛组委会将开展赛事宣讲会、参访会、政策宣讲会等系列活动，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三) 项目评审

国际国内不同来源项目分别按创意组、初创组、成长组开展评审。

1. 初赛评选（2024年5月）

由各赛道承办高校组织专家评审。评委对国内国际参赛团队的项目商业计划书 PPT 进行集中评审。

评审结束后，根据项目得分情况评出进入复赛的名单并及时公布结果。

2. 复赛评选（2024年6月上旬）

由各赛道承办高校组织专家评审。国内参赛项目团队线下集中答辩，地点为各赛道承办高校，评委现场评审；国际参赛项目团队线上集中答辩，集中线上评审。

评审结束后，根据项目得分情况评出进入总决赛的名单，经公示无异议后公布结果。

3. 总决赛（2024年8月）

由大赛组委会组织。国内参赛项目团队线下集中答辩，评委现场评审；国际参赛项目团队线上集中答辩，集中线上评审。

评审结束后，根据项目得分情况评出获奖名单，经公示无异议后公布结果。

（四）颁奖典礼（2024年8月）

由大赛组委会组织。

五、奖项设置

（一）大赛奖励及奖金

大赛创意组、初创组和成长组，分别设置一等奖2名、二等奖3名、三等奖5名、优胜奖若干，颁发获奖证书、奖杯及奖金。

大赛设优秀指导教师奖、优秀组织奖。

（二）大赛其他奖励政策

1. 大赛总决赛一、二、三等奖获奖者将晋级“海聚英才”全球创新创业大赛复赛。

2. 大赛总决赛获奖者可参加组委会举办的上海市创新创业研修班和创业CEO培训班，获得优先推荐进入“海聚英才”创业训练营、“创业谷”训练营、上海市留学人员创新创业研修营等学习机会。

3. 大赛获奖项目可以优先推荐申请有关支持单位的基金或担保贷款，并享受相应利息补贴。

4. 大赛参赛项目落地孵化，可享受市、区各科创孵化基地工商注册、财务、法律等服务。

5. 大赛获奖项目将与各区内应用场景对接，提供企业宣传、市场拓展等创业服务资源。对符合条件的海内外人才，推荐申请上海市各区人才计划政策（详见附件6-8）。

六、大赛解释权

本通知所涉及内容的最终解释权归大赛组委会所有。

七、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老师，电话：021-64741228；李老师，电话：021-55270023

报名邮箱: hjycdxsscads2024@163.com

官方微信公众号: 上海科创委

- 附件:
1. 首届“上证杯”上海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创意组-信息回执表
 2. 首届“上证杯”上海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初创组-信息回执表
 3. 首届“上证杯”上海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成长组-信息回执表
 4. 首届“上证杯”上海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承诺书
 5. 首届“上证杯”上海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参赛证明书
 6. 首届“上证杯”上海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参赛项目落地黄浦区政策
 7. 首届“上证杯”上海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参赛项目落地金山区政策
 8. 长三角国家技术创新中心政策方案

上海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组委会

上海市科创教育指导委员会

上海市学生事务中心(代章)

2023年12月19日

附件 1

首届“上证杯”上海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创意组-信息回执表

团队名称			
项目名称			
赛道名称			
指导教师			
联系人		联系方式	
项目商业计划书 PPT	以附件形式发送		
身份证明书	学生证或毕业证电子照片, 以附件形式发送		
承诺书	样式见附件 4, 以附件形式发送		
参赛证明书	样式见附件 5, 以附件形式发送		

注: 请创意组项目填写“创意组-信息回执表”, 并将“项目商业计划书 PPT”“身份证明书”“承诺书”“参赛证明书”等于 2024 年 4 月 20 日 22:00 前以附件形式发送至大赛报名邮箱:
hjyndxssc2024@163.com。

附件 2

首届“上证杯”上海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初创组-信息回执表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赛道名称	
指导教师	
联系人	联系方式
营业执照	以附件形式发送
项目商业策划书 PPT	以附件形式发送
身份证明书	学生证或毕业证电子照片，以附件形式发送
承诺书	样式见附件 4，以附件形式发送
参赛证明书	样式见附件 5，以附件形式发送

注：请初创组项目填写“初创组-信息回执表”，并将“营业执照”“项目商业策划书 PPT”“身份证明书”“承诺书”“参赛证明书”等于 2024 年 4 月 20 日 22:00 前以附件形式发送至大赛报名邮箱：hjycdxsscds2024@163.com。

附件 3

首届“上证杯”上海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成长组-信息回执表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赛道名称			
指导教师			
联系人		联系方式	
营业执照	以附件形式发送		
项目商业计划书 PPT	以附件形式发送		
身份证明书	学生证或毕业证电子照片，以附件形式发送		
承诺书	样式见附件 4，以附件形式发送		
参赛证明书	样式见附件 5，以附件形式发送		

注：请成长组项目填写“成长组-信息回执表”，并将“营业执照”“项目商业计划书 PPT”“身份证明书”“承诺书”“参赛证明书”等于 2024 年 4 月 20 日 22:00 前以附件的形式发送至大赛报名邮箱：hjycdxsscads2024@163.com。

附件 4

首届“上证杯”上海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承诺书

本人郑重承诺: 所呈交的首届“上证杯”上海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项目“×××××××”（是在指导教师××指导下），严格按照大赛的有关规定由本人/团队独立完成的原创性创新项目，不存在知识产权争议，不会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所有权、使用权和处置权。如若出现任何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问题，本人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承诺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首届“上证杯”上海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参赛证明书

大赛组委会:

我单位同意-----作为项目“×××××××”负责人参加首届“上证杯”上海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项目负责人是本项目/单位的-----（第一创始人或核心团队成员）。

项目负责人-----在我单位股权结构中的持股比例不低于10%（含）。（初创组/成长组填写）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首届“上证杯”上海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参赛项目落地黄浦区政策

落地黄浦的获奖项目、获奖选手、优质项目可享受以下政策：

一、科技企业政策

1. 在金融科技、生物医药、绿色低碳、新一代信息技术等产业领域具有先进性、创新性、突破性或颠覆性技术，且具有产业引领带动作用的企业，经认定，给予企业一次性科研启动扶持最高 200 万元。在区块链、机器人、芯片半导体、医药外包服务（CXO）、脑科学、元宇宙、新材料等细分赛道技术优势且已获得一定股权投资的企业，经认定，给予企业一次性科研启动扶持最高 100 万元。符合黄浦区科创产业发展导向，且具有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潜力、成长发展速度快的企业，经认定，给予企业一次性科研启动扶持最高 50 万元。

2. 对符合区数字产业发展导向，在人工智能、集成电路设计制造、元宇宙、软件与算法、量子计算、新一代网络、区块链等重点领域自主研发或联合产学研开展关键技术攻关，经评审，对具有先进性、创新性、突破性或颠覆性的项目，按不超过项目投资总额的 30% 给予一次性支持，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3. 支持企业开展技术服务和成果转化，经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年累计成交额达 5000 万元（含）以上，按实际交易额的 5‰ 予以一次性资助，最高 50 万元。对获得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项目资助的，按资助金额给予 1:1 配套支持。对获得市科技小巨人（培育）企业资助的，按资助金额给予 1:1 配套支持。对由政府提名且获得市级科学技术奖的“完成单位”或“第一完成单位”（由多个单位共同完成的项目）和个人，按照市奖励金额给予 1:1 配套奖励，每家单位最高奖励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

4. 首次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给予 30 万元扶持资金；新迁入本区且在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 30 万元扶持资金；有效期满后再次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每次认定给予 10 万元扶持资金。

二、科技人才政策

1. 对新引进的符合上海和黄浦科创战略发展需求，能够为黄浦科技创新发展带来优秀技术和先进成果，具备自主创新力、国际影响力与产业引领力的紧缺急需科学家、技术人员和管理者，经认定，给予最高100万元一次性奖励。

2. 对经认定的科创人才或团队在黄浦创业初期，具有科技先进性和市场前景的项目，且获得市级以上科创赛事名次的，推荐入驻区属国有科创载体，享受载体扶持待遇，并给予科创人才或团队核心成员（每个团队限1名）一次性奖励10万元。同时，发挥黄浦区专业服务优势，为科创人才或团队提供企业登记注册、项目申请、创业辅导、财税服务、法律服务、融资上市辅导等全方位创业服务。

3. 依法为科技创新人才提供人才公寓、人才落户、医疗绿色通道、子女教育等各项服务保障，并在户籍审批、奖励补贴申报、政务服务咨询、融资对接、出入境、停居留、工作许可等方面给予便利。

4. 为落户黄浦的重点单位与重点人才提供人才安居保障。获得重点单位保障名额的，以实物配租方式入住区级人才公寓的，给予应付租金20%的安居补贴，最多不超过每月3000元；因房源不足申请货币补贴的，给予每月1800元补贴。

获得重点保障人才资质的，符合条件的国内及海外STEM专业应届毕业博士、硕士及本科人才可分别享受每月2500元、2000元及1800元货币补贴，最长不超过一年。经区人才办认定的高层次人才，根据人才层次可按照一人一策、最高每月6000元、每月4000元、每月3000元及每月1800元不等的标准补贴。对经认定的本区紧缺急需的特殊人才，可提供短期过渡性区级人才公寓。

5. 发挥黄浦区文化体育优势，为在黄浦重点产业领域科创企业工作的科创人才，提供音乐会、话剧、戏剧、体育设施和体育指导等服务，举办科创人才文化体育主题活动。

6. 建立各类高层次人才和优秀人才的“一对一”联系工作机制，广泛听取科创人才对于黄浦人才工作的意见和建议，积极推荐黄浦科创人才参加社会职务遴选，鼓励科创人才建言献策，参与区内科普、慈善等社会公益活动。

附件 7

首届“上证杯”上海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参赛项目落地金山区政策

落地金山的获奖项目、获奖选手、优质项目还可享受以下政策：

1. 来金创业并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掌握核心技术的创业人才团队，经评审，给予 20-40 万元资助，优先支持大赛中获奖项目。

2. 获得国家、省部级和地市级相关人才称号的高端人才在金山创办企业，根据企业规模及企业创新能力给予 50 万元、100 万元或 150 万元的一次性创业扶持专项资金。

3. 企业引进技术研发人才带领团队开展技术攻关、成果转化的，根据团队实际情况，给予 30-60 万元的团队建设支持，实施期为两年。

4. 落户企业根据实际条件获得人才薪酬扶持配额数，人才根据个人积分获得相应扶持额度，一次评定资金分 2 年拨付，每人每年资助不超过 5 万元。

5. 对首次获得工程系列高级职称且在金山企业工作的科技创新人才，给予 2 年每年 800-1000 元资金支持。

6. 与高校、科研院所合作转化实施的项目，经评审、公示通过的，给予 20 万元资助。

7. 符合条件的选手可优先入选上海湾区人才计划，可享受创新创业、人才发展、健康医疗、子女教育优惠等金山区高层次人才服务“金英卡”相关举措及最高 200 万元的购房补贴。

8. 符合条件的人才项目落地金山区重点转型区域，可优先认定为重点企业，团队人员可享受居转户年限由 7 年缩短为 5 年及符合条件的非上海生源应届毕业生直接落户政策。

9. 符合条件的人才项目可由区职能部门优先向市行业主管部门推荐纳入人才引进重点机构、重点单位名单，纳入人才引进重点机构后可享受本科生最快 2 年落户，研究生最快 1 年落户的落户政策，纳入重点单位名单可享受直接落户加 3 分的优惠政策。

10. 符合条件的选手（含团队核心成员）可入住金山区人才公寓，并可享受最高 3000 元/月的人才租房补贴。

附件 8

长三角国家技术创新中心政策方案

一、大赛奖励及奖金

设国创卓越奖若干，从总决赛获奖项目中遴选一批高质量科技创新、具有产业化前景的项目，予以奖金、奖杯及获奖证书支持。

二、大赛其他奖励政策

1. 根据大赛时间安排，由组委会、专家委员会优先遴选、推荐优质项目参加长三角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卓越工程师学院（上海）卓越特训营，获得系统化的创新创业课程培训、实践及辅导。

2. 大赛获奖者可优先推荐申请攻读国家卓越工程师学院（上海）工程硕博士专项。

3. 大赛获奖者（在校生）可优先申请长三角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卓越工程师学院（上海）卓越奖学金。

4. 大赛获奖项目可以优先推荐进入长三角国家技术创新中心项目库，由长三角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卓越工程师创新研究院（上海）优先立项支持并为创业团队提供专项资金、项目用房以及产业需求调研、团队组建、技术和商业方案完善、帮助与各地园区对接落地等一站式服务。